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麒区安〔2020〕7号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全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根据《曲靖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方案和2个专题实施方案、10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成果，通过专项整治，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明显改善，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明显减少，应急管理、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加强，应急

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总体实现：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杜绝特别重大事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在近年来下降的基础上，到 2022 年，力争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有效控制实现“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重点任务

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上来，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按照《麒麟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着力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网络平台和基础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和科技创新，全面提升本质

安全水平。

（一）开展“两个专题”活动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1）集中学习宣传教育。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和征文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的优秀短视频、书画作品、文艺创作精品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干部队伍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党政分管领导、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轮训。（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由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负责）

（2）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曲靖市麒麟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全方位、立体化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三大责任”。（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

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由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负责）

（3）优化安全生产机制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约谈情况公开制度，考核、巡查、约谈结果纳入年终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级牵头单位：区安委办）

（4）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切实强化教育培训，针对新录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入职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业务知识等内容学习。强化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协作，共享执法信息，提升执法效率，扩大执法效能。（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级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1）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体系。认真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0年底前，推动全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制度。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2022年底前，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

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区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结合云南省出台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双重预防机制。2022 年底前，推广使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2022 年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务、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标准化建设和自评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费用提取、工伤保险、教育培训等制度，大力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2020 年底前，组织实施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2021 年底前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 年底前全区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安全预防技术服务实现在线监测。（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10 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危险化学品

（1）严格高风险建设项目准入条件。一是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产能,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二是制定完善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三是严格控制涉及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实行部门联合审批，从严把关。四是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配齐配足工业园区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组织对工业园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工作，确保达到 C 级或 D 级。（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麒麟工业园区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编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能力。一是严格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曲靖市危险化学品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职责的通知》（曲安〔2020〕2号）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加装防撞报警系统建设，并强制安装远程提醒在线监控系统；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和专项治理；扎实做好使用危险化学品环节安全管理，开展重点单位的集中整治工作；在自来水和

污水处理企业推广使用次氯酸钠低毒性等安全环保工艺技术和产品，淘汰直接使用氯气消毒杀菌技术，2022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二是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充实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人员数量达到危险化学品监管在职人员的75%；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和岗位实训制度；建立完善化工（危险化学品）专家队伍，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三是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建成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在线巡查、监管执法、统一指挥、应急处置等功能，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四是统筹相关部门预算安排，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和应急装备配备，统筹全区消防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化工园区（相对集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或队伍，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交通运输局、环保麒麟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麒麟工业园区牵头，区编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五落实五到位”要求，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以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二

是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0 年 8 月底前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并制定整改方案。三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规范设置企业平面布局，实现四区分离，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深化安全设计诊断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安全对策措施。四是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对重点岗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晋级培训，逐步提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2022 年底前达到 30%以上；建立激励机制，积极支持鼓励员工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按规定配备化工等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麒麟工业园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煤矿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煤炭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决策部署，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提升矿井单井规模，减少矿井数量，着力扭转麒麟区煤矿“小、散、弱”的局面。在 2020 年 5 月底前明确全区保留煤矿和关闭退出煤矿“两个清单”，

6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修改并报政府或有关部门审定后，全面推进行业整治工作。推进淘汰产能，通过行业整治，全区煤矿数量由16处减少到8处，关闭退出8处。2020年6月底前，对列入直接关闭退出的4处煤矿完成现场关闭工作，9月底前对整合重组3处7家煤矿完成整合协议签订，到2021年底，所有纳入关闭煤矿全部关闭到位。（区能源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开小灶”；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建立和实施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和公示、预警信息会商及分级发布制度。（区能源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组织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以学习培训“一规程两细则”等法规标准为切入点，推动煤矿企业重制度、敬规则，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法规执行力，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持续提升；推进煤矿“四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加快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验收工作；加强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建立生态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完善煤矿安全供电保障。（区能源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做好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2020年8月底对升级改造方案进行评估审定；在确保改造资金的前提下，力争在2020年10月启动升级改造工作；2021年6月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建设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配备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移动终端，规范辖区内煤矿监管执法流程，实现监管执法过程全记录、监管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现场执法证据自动上传、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打造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专职矿山救护队伍能力建设，深化应急救援技战术研究，精准定位队伍特长，发展一专多能，多专一长的队伍建设模式。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加强预案修编、评审、备案、发布管理。抓好矿山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研究制定全市煤矿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形成政府储备与市场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储备模式，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区能源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非煤矿山

（1）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延

续和新设标准条件。非煤矿山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责任单位：涉及非煤矿山镇（街道），区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曲靖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水务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整顿关闭力度。通过“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有效解决非煤矿山“小、散、弱”现状。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逐年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非煤矿山淘汰关闭任务。取缔关闭非法设置的临时砂石料场。（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严密管控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严防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所有生产矿山全面启动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1年，所有生产矿山建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消防

（1）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组织各类公共建筑、城中村、新建住宅小区对消防车通道进行标识化设置及规范化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老旧小区“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

整改。强化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等机制，切实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文物古建筑、城中村、出租房、“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以及新材料、新业态，分阶段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3）筑牢农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健全完善农村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分步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统筹实施农村火灾隐患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到 2022 年，全市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4）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教体、民政、文旅、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分年度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整治，积极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推动所管辖行业领域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5）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深入组织开展“智慧消防”联网管理以及针对居民住宅、出租房、“九小场所”火灾

防范的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空间地理等信息技术,实现消防安全状态的实时预警、物联感知、智能感知,不断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积极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6)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科普宣传以及各级党校、学校、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等内容,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5.道路运输

(1) 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组织开展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 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到 2022 年底前,卧铺客车全部退出道路运输客运市场。(公安局麒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道路运输重点从业人员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定期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公安局麒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事故隐患清理力度。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麒麟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充分依托公路科技管控设备，严查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交通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措施，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净化道路运输秩序。每年开展集中整治,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麒麟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完成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数的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事故隐患治理基础上,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全面开展公路危桥改造,制定排查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收费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桥梁的排查工作,制定改造提升计划,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2021年前完成50%,2022年全部完成。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麒麟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

(1) 开展重点地段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麒麟分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区邮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强化重点库湖区水域涉客运输安全监管,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渔业生产专项治理。聚焦渔船“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切实加大渔船安全检查力度,对事故隐患突出的地区和作业渔船进行重点整治。(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城乡建设

(1) 加强对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绿地规划、市政专项规划、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一是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二是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三是加快建设城

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四是推动城市安全发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责任部门：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指导全区各地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农贸市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事故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督导各地整治事故隐患。一是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二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督促指导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四是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城市综合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3）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一是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二是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三是督促落实监管部门责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一是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二是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

建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一是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完善燃气设施标准;二是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三是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经验做法,指导全区各地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事故隐患;四是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五是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六是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6)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一是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二是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三是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四是建立安全诚信平台;五是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道)配合)

8.工业园区

(1) 完善工业园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地方和园区监管责任;推进园区智慧化进

程。（区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入园企业，完善公共设施，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3）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

（4）加强园区内仓储物流安全管理，保障危险货物的安全高效运行。

9.危险废物

（1）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结合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考核，以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排查重点，对全区涉危险废物企业（含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收集贮存及转移台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及信息公开等制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及处置环境不达标等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惩处,查处一批,打击一批,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逐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处置设施建设。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粉尘涉爆等其他领域

(1) 加强粉尘涉爆、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贮存、处置,“煤改气”、洁净型煤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建设工程,冶金等工贸行业,油气管道、民爆物品、水务、电力、农用机械、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文旅、学校、医院、市场、商场、林业、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制定实

施方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三、进度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0 年 6-7 月）。拟制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方案和 12 个专项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和企业结合实现制定实施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各镇、街道实施方案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徐春江、李瑞，联系电话：3226697，邮箱：qlqyjzhk@163.com）。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8 月至 12 月）。全面分析评估 2018 年以来全区开展的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 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采取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方面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从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建立完善具体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完善

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有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细，我区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朱开荣担任组长，各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区安委办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三年行动工作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协调推动本地、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安委会全体会议要定期听取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安委办建立三年行动工作联络员会议、督查督办、情况通报、警示约谈、巡查考核等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每半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1次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三）完善政策支持。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健全高危企业搬迁用地置换等补偿政策，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工作涉及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统筹管好用好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

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曝光负面典型，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严格督导问效。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镇（街道）和单位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综合运用警示、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督办、考核、线索移交、提出问责建议等措施，对整治工作不负责、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不整改、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专题实施方案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4.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5.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6.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7.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 8.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9.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0.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1.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2.粉尘涉爆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